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67

10 April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六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曼本格韦先生

成员 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金永健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布达伊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罗津斯基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皮克林先生

比贝罗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1点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3780)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即文件S/23780。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797,其中载有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50(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点05分散会。